

# 产品供货合同通用版

为双方相互之间发生财务纠纷问题，为明确食品供货商和经营者双方的食品质量责任，避免和减少各类食品质量违法 违章 行为的发生，保障食品安全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协议。

## 一、食品供货商的责任

- 1、保证食品质量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》保证食品质量。
- 2、提供卫生生产许可证、标识、 营业执照 等证照复印件。
- 3、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  
相关标准。
- 4、提供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。
- 5、若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问题、应及时处理。
- 6、积极协助销售商(使用方)处理食品质量方面的消费投诉或纠纷。

## 二、食品销售(使用)者的责任

- 1、在用货日得前一天与供货方电话订购计划，时间为用货日前一天的上午八点到十一点半，下午一点半到四点之间。
- 2、明送货时间与送货数量。暂定送货时间为用货日上午十点之前，数量为用货日前一天告知供货方数量。
- 3、收货及时签字，并留好对账联。
- 4、及时全额结清货款，结款时间为送货日次日。
- 5、帮助供货方检查、验收食品质量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积极帮助处理。
- 6、因食品保管以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食品销售者承担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供货商(章)销售(使用)商(章)

负责人负责人

或签约代表(凭委托书)：或签约代表(凭委托书)：

联系电话：联系电话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